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9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亞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0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丁○○前為金門縣免稅商店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離職後並於兩岸進行代購或提供線上購物營利，且其前公婆分別為華昶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金門縣金城鎮代表，於同事及朋友圈內具有一定身分或經濟實力而取得同事及友人之相當信賴，惟染上賭博惡習，自民國109年1月2日起，在其胞姐陳亞婷為代理人之賭博網站上，以其姐陳亞婷為其開設之會員帳號下注賭博財物，資金開始常現缺口，財務狀況日漸惡化，明知自己無償債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其身分及經濟上容易使人信賴之優勢，自110年5月間起，先後向如附表所示之好友或同事，佯稱可以交付自己或親友之信用卡，或交付自己或親友之身分證件供其申辦信用卡，供其於商家或線上商家刷卡購物，以從事代購業務並換取更多銀行回饋之紅利，或其支付相對額度之分紅利潤云云，致附表一(一)(二)(三)(四)所示之好友或同事陷於錯誤，誤信丁○○確實正常經營線上代購、販售商品，而分別於附表一編號(一)(二)(三)(四)所示之時、地交付信用卡，丁○○取得附表一(一)(二)(三)(四)

01 所示丙○○等人之信用卡後，即於附表一(一)(二)(三)(四)所示商
02 家，以信用卡刷卡購物後變賣商品或刷卡換現金等方式取得
03 如附表一編號(一)(二)(三)(四)所示之金額，再以之償付賭博債務及
04 繳付積欠之信用卡債務，先後詐取如附表一編號(一)(二)(三)(四)所
05 示金額，以供支付利息、利潤、卡費及填補賭債之缺口。嗣
06 於111年2月間，丁○○之財務狀況已惡化至無法再支付利
07 息、報酬或繳納卡費，經附表一編號(一)(二)(三)(四)所示之好友或
08 同事發覺有異且聯繫無著，始知受騙。

09 二、案經丙○○、戊○○、甲○○、乙○○訴由金門縣警察局移
10 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追加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3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4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
15 後，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16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7 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18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19 限制，合先敘明。

20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丙○○、戊○
21 ○、甲○○、乙○○之指訴，及證人陳筱涵、王德平、楊雅
22 璧、傅仰洹、黃怡錚證述之情節吻合，並有卷附(一)丙○○：
2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11-12月及111年1-2月信用卡電子帳
24 單、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花旗現金回饋白金悠遊卡110年1
25 1-12月、111年1-2月月結單、玉山商業銀行110年10-12
26 月、111年1月信用卡帳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12月、1
27 11年1-2月信用卡帳單、樂天信用卡APP帳單（110年11月）
28 消費明細截圖（警卷第239至279頁）；(二)戊○○：戊○○與
29 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花旗（台灣）商業銀行APP
30 消費紀錄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289至297
31 頁）；(三)甲○○：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元大商業

銀行信用卡帳單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用卡帳單、滙豐商業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帳單明細（偵卷第34至40頁）；(四)乙○○：乙○○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及記事本截圖、滙豐商業銀行信用卡未出帳單消費明細、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卡111年2月信用卡電子帳單消費明細、元大商業銀行消費明細及持卡人交易明細表、台北富邦銀行111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帳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2、3月信用卡電子帳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11年2月信用卡對帳單、臺灣銀行信用卡電子繳款通知書、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帳單（警卷第314至321、325至328、347至355頁）；(五)金門縣警察局111年5月12日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金門縣警察局111年5月12日扣押之信用卡、金融卡清單、會員卡及信用卡67張之扣案物品照片、金門縣警察局製作之被告持用信用卡彙整表、金門縣警察局製作之信用卡被害人名冊、被告陳亞婷之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雙圓商行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1年06月13日作心詢字第1110609108號函暨雙圓商行之基本資料及其帳戶00000000000000自開戶日110年9月23日至111年6月8日之交易明細、被告丁○○刷卡簽單一覽表（德風鐘錶銀樓、金信華銀樓、永成行、永旺）、樂芙LOVE手作美學刷卡交易紀錄及請款明細（警卷第13至86、47至120、145至162、187至196、211至214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洵足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向同一告訴人借用多張信用卡，乃屬基於單一之犯意，以同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同一犯罪，而接續地侵害同一人或同一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而其對附表一編號(一)(二)(三)(四)所示共4名告訴人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財務狀況不佳，
02 仍利用與告訴人等間之友好關係，利誘告訴人等交付現金及
03 信用卡，供其清償賭債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致告訴人
04 等損失達362萬餘元，影響告訴人等之生計非輕，以及雖坦
05 認犯行但未能至誠提出具體和解方案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
06 度；兼衡其二專畢業、離婚育有2未成年子女、曾任職昇恆
07 昌公司及從事代購業務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8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

09 四、沒收：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12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查被告詐欺取得如附表一編號(一)(二)(三)(四)所示信用卡尚未繳費
15 之刷卡金（已繳費之刷卡金額，屬實際返還被害人者，依同
16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均為被告本案犯
17 罪所得，雖未扣案，參照上開說明，仍均應依法宣告沒收，
18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信用
19 卡、金融卡、會員卡，或非被告所有，或無法證明與本案犯
20 罪有關，乃均不為沒收之宣告。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3 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陳沛臻追加起訴、檢察官陳沛臻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鴻源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一)告訴人丙○○：提供本人信用卡計5張。

序 號	詐欺方法/ 交付信用 卡時、地	交易時間	刷卡地點 (商家)	金額 (新臺 幣/元)	持卡人/銀行/卡號	是否欠費
1	丁○○向 丙○○佯	110.11.02 10:36:45	德風鐘錶 銀樓	189,500	丙○○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2	稱需借用 信用卡額	110.11.02 15:36:33	德風鐘錶 銀樓	105,000	丙○○花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3	度代購免 稅商品販	110.11.02 15:52:43	德風鐘錶 銀樓	78,500	丙○○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4	售，每代 刷 10 萬	110.11.05 15:36:40	德風鐘錶 銀樓	19,000	丙○○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5	元，即可 獲得2,500	110.11.14 19:13:53	德風鐘錶 銀樓	100,000	丙○○花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6	元之報 酬，並承	110.11.17 19:27:27	德風鐘錶 銀樓	90,000	丙○○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7	諾會於信 用卡繳款	110.11.19 20:14:03	德風鐘錶 銀樓	35,700	丙○○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5,700元未繳）
8	期限前如 數償還當	110.11.23 16:38:22	德風鐘錶 銀樓	25,000	丙○○台灣樂天 0000000000000000	否
9	月刷卡金 額云云， 致丙○○	110.11.27	德風鐘錶	100,000	丙○○台新銀行	否

(續上頁)

01

	陷於錯	15:51:31	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0	誤，分別	110.12.05	德風鐘錶	50,000	丙○○花旗銀行	否
	於110年11	12:26:02	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1	月2日8時3	110.12.05	德風鐘錶	48,000	丙○○花旗銀行	否
	0分許，在	12:26:49	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2	丁○○位	110.12.08	綠界 MoDi	100,000	丙○○台新銀行	否
	於金門縣		TAIPEI		0000000000000000	
13	○○鎮○	110.12.11	德風珠寶	96,000	丙○○玉山銀行	否
	○00○00		銀樓金城		0000000000000000	
	號住處		店			
14	前，交付	110.12.27	德風鐘錶	88,400	丙○○台新銀行	否
	花旗銀	20:59:20	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5	行、台新	111.01.06	金信華珠	60,000	丙○○中國信託銀行	否
	銀行、玉	17:53:28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6	山銀行信	111.01.06	金信華珠	100,000	丙○○花旗銀行	否
	用卡，於1	17:55:21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7	10年11月1	111.01.06	金信華珠	35,000	丙○○中國信託銀行	否
	7日19時15	18:27:30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8	分許，在	111.01.14	金信華珠	95,000	丙○○玉山銀行	是
	丙○○位	19:50:33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9	於金門縣	111.01.24	金信華珠	100,000	丙○○台新銀行	是
	○○鎮○	19:50:33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20	○○路○	111.02.08	金信華珠	95,000	丙○○中國信託銀行	是
	○段0巷00	18:40:47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21	號前，交	111.02.08	金信華珠	100,000	丙○○花旗銀行	是
	付中國信	18:41:24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託、台灣					
	樂天信用					
	卡。					
刷卡金額總計：1,710,100元					未繳費金額總計：395,700元	

02

編號(二)告訴人戊○○：提供本人信用卡計1張。

03

序 號	詐欺方法/交付 信用卡時、地	交易時間	刷卡地點 (商家)	金額 (新臺 幣/元)	持卡人/銀行/卡號	是否欠費
1	丁○○向戊○ ○佯稱從事代 購工作，需借	111.02.08	金信華珠 寶銀樓	150,000	戊○○花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01

用信用卡額度 購買商品，並 承諾會於信用 卡繳款期限前 如數償還當月 刷卡金額云 云，致戊○○ 陷於錯誤，於1 11年2月28日， 以郵寄方式交 付花旗銀行信 用卡。					
刷卡金額總計：150,000元				未繳費金額總計：150,000元	

02

編號(三)告訴人甲○○：提供本人信用卡計6張。

03

序 號	詐欺方法/交 付信用卡 時、地	交易時間	刷卡地點 (商家)	金額 (新臺 幣/元)	持卡人/銀行/卡號	是否欠費
1	丁○○向甲 ○○佯稱需	110.11.04 20:23:32	德風鐘錶 銀樓	190,000	甲○○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2	借用信用卡 額度代購免	110.11.19 18:04:10	德風鐘錶 銀樓	100,000	甲○○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3	稅商品，每 代刷10萬元，即可獲	110.11.22 20:41:24	德風鐘錶 銀樓	120,000	甲○○中國信託銀 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4	得2,500元之 報酬，並承 諾會於信用	110.12.07 15:27:48	德風鐘錶 銀樓	78,000	甲○○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5	卡繳款期限 前如數償還 當月刷卡金	110.12.21 20:47:31	德風鐘錶 銀樓	46,200	甲○○中國信託銀 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6	額云云，致 甲○○陷於 錯誤，於110	110.12.22 17:24:22	德風鐘錶 銀樓	52,000	甲○○中國信託銀 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7	年8月間，分 別以郵寄方	110.12.24 18:53:20	德風鐘錶 銀樓	100,000	甲○○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8	式交付台新 銀行、中國	111.01.06 18:30:51	金信華珠 寶銀樓	78,000	甲○○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續上頁)

01

9	信託銀行、 元大銀行、 永豐銀行、	111.01.22 18:59:52	金信華珠 寶銀樓	98,000	甲○○中國信託銀 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10	花旗銀行、 滙豐銀行信 用卡。	111.01.24 19:24:34	金信華珠 寶銀樓	100,000	甲○○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90,00 0元未繳)
11		111.01.25	蘋果電腦	11,900	甲○○花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10,30 4元未繳)
12		111.01.27 18:39:34	金信華珠 寶銀樓	40,000	甲○○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33,88 4元未繳)
13		111.02.04 16:32:48	金信華珠 寶銀樓	30,000	甲○○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14		111.02.07 21:20:19	金信華珠 寶銀樓	78,000	甲○○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70,04 1元未繳)
15		111.02.14	歆宇科技	107,166	甲○○滙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16		111.02.22 19:57	樂芙LOVE 手作美學	40,000	甲○○花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17		111.02.22	利信貿易 有限公司	100,000	甲○○中國信託銀 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刷卡金額總計：1,369,266元				未繳費金額總計：481,395元		

02

03

編號(四)告訴人乙○○：提供本人信用卡計9張。

序 號	詐欺方法/ 交付信用卡 時、地	交易時間	刷卡地點 (商家)	金額 (新臺 幣/元)	持卡人/銀行/卡號	是否欠費
1	丁○○向乙 ○○佯稱經	111.01.07 18:45:38	金信華珠 寶銀樓	120,000	乙○○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2	營大陸地區	111.01.08 16:24:27	金信華珠 寶銀樓	175,000	乙○○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115,00 0元未繳)
3	商品代購， 需借用信用 卡購買商品，並承諾	111.01.08 17:38:33	金信華珠 寶銀樓	240,000	乙○○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4	會於信用卡 繳款期限前	111.01.10	金信華珠 寶銀樓	140,000	乙○○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否
5	如數償還當 月刷卡金額	111.01.11 20:24:12	德風鐘錶 銀樓	1,200	乙○○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6	云云，致乙	111.01.11	德風鐘錶	20,000	乙○○台新銀行	是

	○○陷於錯	20：26：13	銀樓		0000000000000000	
7	誤，於111	111.01.11	德風鐘錶	20,000	乙○○台新銀行	是
	年1月間，	20：30：03	銀樓		0000000000000000	
8	分別交付元	111.01.12	金信華珠	140,000	乙○○臺灣銀行	否
	大銀行、富	16：47：53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9	邦銀行、聯	111.01.12	金信華珠	55,000	乙○○元大銀行	否
	邦銀行、台	17：37：40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0	新銀行、永	111.01.14	金信華珠	200,000	乙○○富邦銀行	是
	豐銀行、兆	16：39：37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1	豐銀行、臺	111.01.14	金信華珠	120,000	乙○○富邦銀行	是
	灣銀行、滙	18：25：01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2	豐銀行、玉	111.01.14	金信華珠	200,000	乙○○富邦銀行	是
	山銀行信用	18：32：58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3	卡。	111.01.14	金信華珠	100,000	乙○○富邦銀行	是
		18：33：33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4		111.01.15	金信華珠	100,000	乙○○臺灣銀行	是
		16：54：09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5		111.01.15	金信華珠	35,000	乙○○富邦銀行	是
		16：54：53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6		111.01.18	金信華珠	198,000	乙○○聯邦銀行	否
		18：33：45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7		111.01.26	金信華珠	145,000	乙○○臺灣銀行	是
		17：51：58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8		111.01.29	金信華珠	150,000	乙○○兆豐銀行	是
		16：29：09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19		111.02.04	金信華珠	150,000	乙○○兆豐銀行	是
		16：32：09	寶銀樓		0000000000000000	
20		111.02.13	樂購蝦	90,060	乙○○滙豐銀行	是
			皮-tangu		4503*****2381	
			alu			
21		111.02.13	樂購蝦	58,060	乙○○滙豐銀行	是
			皮-tangu		4503*****2381	
			alu			
22		111.02.13	樂購蝦	90,060	乙○○滙豐銀行	是
			皮-tangu		4503*****2381	
			alu			
23		111.02.13	樂購蝦	90,060	乙○○滙豐銀行	是
			皮-tangu		4503*****2381	

			alu			
24		111.02.15	派維爾科技-森發有限公司	79,998	乙○○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25		111.02.15	派維爾科技-森發有限公司	79,883	乙○○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26		111.02.15	派維爾科技-森發有限公司	25,110	乙○○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27		111.02.15	藍新-即時饗樂購物網	101,235	乙○○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28		111.02.15	歆宇科技	73,493	乙○○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29		111.02.17	藍新-即時饗樂購物網	98,935	乙○○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30		111.02.17	派維爾科技-森發有限公司	51,035	乙○○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31		111.02.22	樂芙 LOVE 手作美學	30,000	乙○○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32		111.02.22	樂芙 LOVE 手作美學	50,000	乙○○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33		111.02.22	樂芙 LOVE 手作美學	22,000	乙○○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34		111.02.22	樂芙 LOVE 手作美學	198,000	乙○○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35		111.03.01	利信貿易有限公司	70,000	乙○○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36		111.03.03 20:54:42	樂芙 LOVE 手作美學	70,000	乙○○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37		111.03.03 21:28:48	永成行	30,000	乙○○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是
刷卡金額總計：3,617,129元					未繳費金額總計：2,601,144元 (扣除111年2月底轉帳62,985元至乙○○帳戶)	

01
02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未繳費金額 (新臺幣)	宣告刑及沒收
1	丙○○	附表一 編號(一)	395,700元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戊○○	附表一 編號(二)	150,000元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甲○○	附表一 編號(三)	481,395元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參佰玖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乙○○	附表一 編號(四)	2,601,144元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壹仟壹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